

**文山州“十四五”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
发展规划
(2021-2025 年)**

文山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云南前海高新技术产业研究院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前 言

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1〕}，是我州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最多的群体，是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在繁荣经济、增加就业、推动创新和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做好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工作，对稳就业、稳金融、稳投资、稳外贸和增强经济长期竞争力有重要意义。

云南省委、省政府和文山州委、州政府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先后出台多项政策措施促进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2021年2月份印发的《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将“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作为全省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事项；2021年9月份印发的《文山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将“推动民营企业转型升级”作为全州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事项。

为深入贯彻云南省委、省政府和文山州委、州政府的决策部署，加快推动文山州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云南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云南省“十四五”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发展规划》《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法规政策，结合文山州实际，编制本规划。

本规划期限为2021年—2025年。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1
第一节 发展回顾.....	1
第二节 存在问题.....	4
第三节 发展机遇.....	6
第四节 面临挑战.....	8
第二章 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1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0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0
第三节 “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	12
第三章 发展重点和方向	15
第一节 推动民营经济主动融入现代产业体系建设.....	15
第二节 推动民营经济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22
第四章 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	25
第一节 大力培育市场主体.....	25
第二节 增强科技创新能力.....	28
第三节 推动企业转型升级.....	31
第四节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35
第五节 改善金融支持环境.....	38
第六节 推动企业绿色发展.....	41
第七节 推动企业对外合作.....	43
第八节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45
第五章 保障措施	49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49

第二节 加强政策引领.....	49
第三节 加大要素保障.....	50
第四节 强化资金保障.....	50
第五节 完善运行监测.....	51
第六节 营造良好氛围.....	51
附件 1：文山州“十四五”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发展规划主要任务及重点工程.....	53
附件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说明.....	57
附录：专有名词解释.....	67

文山州“十四五”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发展规划，遵循《文山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统领，主要阐明文山州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发展思路，明确发展目标、发展方向、主要任务、重点工程和保障措施，是未来五年乃至更长时期推动全州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路线图，为全州促进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发展提供指引，为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及涉企服务部门履行职责提供重要依据。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第一节 发展回顾

“十三五”时期，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发展形势和艰巨的改革任务，以及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在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州各级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决策部署，不断完善政策体系、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水平、激发企业活力，推动全州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保持平稳较快发展。

一、规模效益水平进一步提升

“十三五”时期，全州民营经济规模总量不断扩大，结构持续优化。2020年全州民营市场主体达到19.34万户，较2015年增长69.8%，占全州市场主体户数的98.7%。其中，民营

企业户数为 23912 户，较 2015 年末增长 118.0%。全州民营经济增加值从 2015 年的 343.82 亿元跃升至 2020 年的 619.45 亿元，按照可比价格计算，较 2015 年增长 80.2%，年均增速达到 12.5%，较同一时期全州 GDP 年均增速高 3.5 个百分点。

二、创新创业活力进一步增强

“十三五”时期，全州双创生态持续优化，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活力不断增强，全州民营科技创新主体、创新平台建设、创新人才引进都取得较好成绩。截至 2020 年，全州累计形成民营高新技术企业 17 户，建成民营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和技术中心 19 个，建立省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县 2 个，州、县（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 9 个，引进院士、专家 46 人，民营企业创新创业活力进一步增强。

三、特色产业优势进一步凸显

“十三五”时期，全州民营经济特色产业优势持续增强。绿色铝产业实现重大突破，文山州 3 个绿色铝产业园区，相继引进云南文山铝业公司 50 万吨绿色铝等多个项目；同时，绿色食品产业蓬勃发展，认定了 98 个“绿色食品牌”产业基地，创建了 2 个“一县一业”示范县，催生了一批省、州名品、10 强、20 佳企业，全州累计培育农业龙头企业 270 户；有色金属、建材、食品制造、医药制造业等民营制造业较快发展，其中，有色金属、建材、食品制造业的民营规上

工业总产值占全州民营制造业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58.8%，较 2016 年增长 14.7 个百分点，特色产业优势进一步凸显。

四、民间投资水平进一步提升

“十三五”期间，全州扎实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工作，不断激发市场活力，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国民经济各行业建设，5 年间，民间投资累计完成 1351.84 亿元，年均增长 15.2%，比“十二五”时期提高 5.6 个百分点；占全州投资比重为 41.2%，民间投资活力不断激发，市场主导的增长机制逐步形成。

五、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十三五”时期，全州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日益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建设成效显著，州、县（市）两级联动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逐渐完善。截至 2020 年，全州已建成 1 个州中心、8 个县（市）中心组成的全州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体系，新增 5 家省级公共服务窗口平台、1 家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

六、发展环境持续进一步优化

“十三五”时期，全州以“放管服”改革为重点的营商环境建设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取得显著进展，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制定出台《文山州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10 条措施》《文山州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实施意见》《文山州营

商环境提升年实施方案》等政策措施，从降低准入门槛、税收优惠、资金扶持等方面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宽松环境，增强民营经济活力，促进全州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第二节 存在问题

“十三五”以来，文山州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发展虽取得较大成效，但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文山欠发达的基本州情仍然没有变，文山州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仍存在规模总量小、产业层级低、创新能力弱、发展环境亟待优化的问题。“十四五”时期，须集中精力解决好以下主要问题。

一、规模总量小

一是市场主体少。2020年全州常住人口每万人拥有市场主体数为523.95户，位列全省16个州市倒数第2位，存在着经济发展“源头活水”不足的问题；二是产业规模小。2020年全州民营经济增加值位列全省16个州市第7；三是占GDP比重低。2020年全州民营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位列全省16个州市第6。

二、产业层级低

一是发展质量不高。全州民营企业大量集中在批发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住宿餐饮业等传统行业，产品

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不高，长期处于产业链价值链中低端环节；二是优势企业数量少、规模小、带动作用不足；三是新兴产业发展滞后。全州民营制造业规上工业总产值中高技术制造业占比 13.0%，较全国平均水平有较大差距。

三、创新能力弱

一是全州研发投入产出非常有限。2020 年，文山州全社会 R&D 经费占全州 GDP 比重仅为 0.52%，远远低于全省 1% 的平均水平。二是科技型企业数量少。全州累计拥有科技型中小企业 325 家，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 22 家，高新技术企业仅占全省的 1.3%；三是产学研合作的层次不高。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薄弱，产学研合作主要还是停留在技术转让、合作开发和委托开发等较低层次的合作上。

四、发展环境亟待优化

一是营商环境竞争优势不足。在软环境、基础设施、社会服务等方面存在着明显差距，导致高层次人才和项目引进难；二是科技企业和人才培育不足。存在着创新创业载体少，高新技术企业及研发机构少且研发投入不足；三是公共服务投入不足。存在着公共服务体系覆盖面不够、工作经费投入不足、服务质量参差不齐等问题。

第三节 发展机遇

一、政策环境更加完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发展，相继颁布出台了《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系列法规政策。云南省委、省政府先后制定出台了“双十条、两意见、一办法”等一系列促进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同时《云南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发布并施行，形成了比较完善的财税、金融、社保、创业创新、公共服务等支持政策体系，保障中小企业发展的基础性制度体系更加完备。随着“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不断深化，优化营商环境持续发力，中小企业发展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和服务环境将更加优化。同时，《左右江革命老区振兴规划（2015—2025年）》的实施，文山州将得到更多的政策支持。

二、发展空间更加广阔

文山州既有紧邻滇中经济圈，背靠超大规模国内市场和腹地经济的优势，又是全省面向南亚东南亚及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由贸易港、北部湾经济圈的开放前沿，随着《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签署，“一带一路”倡议、

西部陆海新通道、新一轮西部大开发等新时代国家战略深入推进，文山双向开放的发展前景将更加广阔，将吸引越来越多的国内发达省份和周边国家生产要素向文山集聚，成为连通国内市场与南亚东南亚国际市场的重要枢纽。

三、发展动能更加强劲

随着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推进，文山州紧紧围绕绿色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数字经济、现代物流等领域加速新兴产业培育，大力发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和服务型制造，助力文山州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同时，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新能源、新材料、现代生物、智能制造等技术和产业加速融合，民营经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不断涌现，全球产业组织变革和国内外产业梯次转移不断加速，推动文山州加快进出口贸易加工区、文山州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跨境物流园区及对外贸易新平台等建设，产业链增值环节将更加丰富多样，将为文山州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带来更多的产业发展机遇。

四、发展布局更加优化

围绕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和现代产业体系的建设及省委、省政府在文山现场办公会上的决策部署，将文山州打造为“中国铝谷”核心区、世界“三七之都”、面向粤港澳大湾区和越南的开放合作窗口。“十四五”期间，全州将大力支持企

业发展以绿色铝精深加工、钢材材料为代表的新材料产业，以蔬菜、辣椒、肉类等为代表的绿色食品产业，以三七、石斛、重楼等为代表的生物医药产业，以智能消费电子产品为代表的新一代电子信息制造业。未来全州产业发展方向更加明确，发展思路更加清晰，发展布局更加优化。

第四节 面临挑战

一、宏观经济不确定性持续增强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环境日趋复杂，国际贸易和投资规则面临重塑，全球经济发展不确定性不稳定性增加；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和霸权主义抬头，贸易和技术交流受限，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性风险加大；发达国家高端制造回流与东南亚国家中低端制造分流加剧，给我国民营经济发展带来诸多挑战。

二、产业转型升级压力日益加大

当前，我国经济正处于从高速增长向高质量转变的关键时期，长期积累的结构性矛盾和新变化带来的周期性影响层层传导，叠加阶段性局部性疫情冲击和常态化防控，文山州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将同时面临规模总量和发展层次提升的双重压力，科技创新和人才资源不足的短板将愈发凸显。与此同时，周边国家对中低端产能的吸纳逐步加剧，将进一

步挤压我州企业的发展空间，使全州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的压力日益加大。

三、生态环境约束不断增加

“十四五”时期，随着“绿色经济强省”战略目标深入贯彻，云南省生态保护进入到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化期，巩固国家生态安全重要屏障、建设国家生态文明高地的任务将更加繁重，生态环境保护、耕地保护、节能减排等政策措施将更加严格，加大污染整治、推动绿色发展，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的力度将不断加大，我州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的生存和发展方式将面临严峻考验。

综合研判：“十四五”时期，文山州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发展既有重要的战略机遇，也面临着复杂形势和严峻挑战，总体上机遇和挑战并存。全州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需准确把握形势，增强机遇意识，积极抢抓新机遇，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发扬斗争精神、创新精神，努力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助力文山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加快推动全州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全面优化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发展布局，以推动民营经济主动融入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为核心，以大力培育市场主体、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改善金融支持环境、推动企业绿色发展、推动企业对外合作、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为抓手，不断壮大民营企业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助推文山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策引领，激发市场活力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云南省发布的关于促进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发展的各类政策措施，加大扶持力度，优化发展环境，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和经济发展生力军，扩大就业规

模。弘扬创业精神，不断拓宽创业渠道，加强创业兴业指导和政策扶持，激发全州市场活力，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坚持创新驱动，推进产业升级

实施创新驱动，大力支持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推进科技创新，加强技术研发，提高产品科技含量，深入推动民营企业实施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模式创新，不断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增强企业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推动民营经济、中小企业新旧动能转换和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壮大民营经济发展新动能。

三、坚持开放协同，增强内生动力

充分发挥文山州区位优势，积极引导全州民营企业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充分利用两个市场和两种资源，积极参与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和跨境协同发展，通过对外开放，积极引进发达地区的先进发展理念、产业基础、人才团队到文山，推进全州开放型民营经济建设，实现协同发展，增强文山州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内生动力，使文山州成为面向南亚东南亚开放合作的重要力量。

四、坚持集群发展，壮大特色产业

立足各县（市）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比较优势，推动州内特色产业集聚集群集约发展。依托各产业园区，引导企业进区入园、聚块成片、集聚发展，加快形成“主业突出、各具特色”的产业发展新格局。聚焦建链补链延链强链，推进产

业链招商，推动上下游大中小企业协作配套和集群发展，加快形成根植于文山特色的绿色铝、三七、绿色食品产业集群，引导企业加强关联及协作，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

第三节 “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

一、规模总量不断扩大

“十四五”末，力争全州民营经济增加值突破 1320 亿元，年均增速 15.5%以上，全州民营经济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达到 55%。

二、产业实力不断增强

“十四五”期间，全州民营实体经济发展水平与发展质量不断提升，产业发展实力不断增强。到 2025 年，实现民营制造业规上工业总产值占全州制造业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突破 50%，高技术制造业^[2]工业总产值占民营制造业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突破 15%。

三、优质企业不断壮大

“十四五”期间，全州民营市场主体培育体系不断健全，优质企业群体不断壮大。到 2025 年，全州民营市场主体户数、民营企业户数、民营“四上企业”^[3]户数、民营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户数、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户数分别实现大幅增长，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取得突破。优质企业研发投入明显提升，数字转型、智能升级和绿色发展取得较

大进展。

四、发展环境持续优化

“十四五”期间，全州惠企政策落实、企业融资可获得性、营商环境建设、企业服务体系建设的四个方面取得明显提升，政务服务更加高效便捷，企业负担进一步减轻，市场准入环境更加宽松，经营环境更加公平，退出程序更加便捷。

到 2025 年，力争全州建成省级中小企业服务示范平台 2 个、省级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 2 个。

五、全面实现绿色发展

“十四五”期间，全州引导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强化绿色发展理念，推进节能减排，提高绿色发展水平，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到 2025 年，全面完成省级下达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率。

远景展望：到 2035 年，全州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不断优化，软环境、基础设施、社会服务等方面的短板基本补齐，逐步拉近与省内其他地区的差距；市场活力得到充分释放，全州中医药产业、绿色铝产业、绿色食品产业、旅游文化产业等特色产业发展取得较大成效；培育形成一大批市场前景好、成长活力足、创新能力强的中小企业和一批民营高新技术企业；全州民营经济规模总量迈上新台阶，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全州 GDP 的比重进一步提升，全州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发展达到全国中等水平。

表 1 文山州“十四五”时期主要发展目标表

序号	指标	2020 基准	2025 目标	年均 增速 [累计]	属性
(一)	规模总量				
1	民营经济增加值（亿元）	619.45	1320.0	15.5%	预期性
2	民营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	52.3	55.0	[2.7]	预期性
(二)	产业发展				
3	民营制造业规上工业总产值占全州制造业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	44.8	50.0	[5.2]	预期性
4	高技术制造业产值占民营制造业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	13.0	15.0	[2.0]	预期性
(三)	优质企业培育发展				
5	民营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户数(户)	17	27	[10]	预期性
6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户）	0	1	[1]	预期性
7	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户）	1	5	[4]	预期性
(四)	企业公共服务体系				
8	省级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个）	1	2	[1]	预期性
9	省级中小企业服务示范平台（个）	0	2	[2]	预期性
(五)	绿色发展				
1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完成省级下达指标		约束性

注：2025 年民营经济增加值按 2020 年不变价格测算；注 2：[] 为 5 年累计数。

第三章 发展重点和方向

第一节 推动民营经济主动融入现代产业体系建设

深入贯彻全省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全力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和大力推进“数字云南”的战略规划，结合文山州各县（市）发展情况，优化全州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围绕全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发展要求，以强链补链为抓手、以建链延链为补充、以培育龙头企业为突破，找准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融入发展的发力点和突破口，不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提升民营经济内生发展动力，推动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加快融入全省现代产业体系的步伐，不断提升文山州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的发展质量和核心竞争力。

一、做优做强民营经济特色产业

1.做大绿色铝产业。围绕省委、省政府打造“绿色能源牌”的发展战略和将文山州打造成为“中国铝谷”核心区的要求，充分发挥文山州绿色能源、铝水资源优势，以文山市、砚山县、富宁县、广南县、丘北县为重点，依托云南砚山产业园区马塘片区、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富宁绿色铝材一体化示范园区等产业载体，加快高端绿色铝产品项目招引和建设，增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间的协作配套，推动民营龙头企业大力发展绿色铝精深加工，通过打造优势品牌，以绿色、创新为驱动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绿色铝特色产

品，并向轻质高强建筑铝型材、高档铝型材家具、车辆轻量化车体铝型材、包装领域铝产品、电力电子、市政设施领域铝产品等精深加工和终端产品制造延伸，构建完善“电解铝—铝加工—铝应用—再生铝”循环经济产业链，助力打造世界一流“中国铝谷”核心区。

2.做强以三七为重点的中医药产业。围绕省委、省政府将文山打造成为世界“三七之都”的规划部署，依托文山州作为三七原产地、主产区的地位，以文山市、砚山县、马关县、富宁县为核心，依托文山三七产业园区、砚山工业园区等产业载体，以种植业为基础、精深加工业为核心、科技创新为支撑、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抓好市场建设、品质提升、品牌打造为抓手，支持民营企业大力发展以三七为重点的中医药产业。支持民营企业与高校院所建立联合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临床试验基地等，不断提升文山州中医药研发格局和层次；鼓励民营企业参与三七种子种苗国家标准、新型饮片标准、三七欧盟药典国际标准等的制定；支持民营企业大力发展中药饮片和中成药，提升发展中药提取物，培育发展中医药大健康产品，支持发展中药功能日化产品，挖掘开发民族民间医药，促进中医药转型升级；鼓励民营企业发挥文山“三七之乡”名片优势，支持民营企业加强产品品牌建设，打造一批原料品质优良、道地特色突出的文山三七产品和品牌，进一步提升文山

三七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助力文山打造世界“三七之都”。

3.做特绿色食品产业。按照省委、省政府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重大决策部署，围绕“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发展思路，落实“抓有机、创名牌、育龙头、占市场、建平台、解难题”工作举措，结合“一县一业”“一村一品”，鼓励民营经济、中小企业聚焦稻谷、中药材、辣椒、肉牛、蔬菜、水果、花卉、畜禽、食用菌等优势产业，以打造“6个百万基地”为抓手，推进生产设施化、有机化、数字化。支持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因地制宜发展农产品原产地初加工，引导民营企业大力发展绿色食品精深加工；引导一批民营传统加工型的绿色食品企业改进传统的农产品加工方式，引进、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培育创新产品，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招引一批龙头型绿色食品企业、项目落地文山；加强政策支持，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农业“10大名品”“10强企业”“10佳创新企业”评选活动，支持我州民营企业加强“三品一标”认证管理，打造一批有影响力、有文化内涵的文山绿色食品品牌，引导绿色食品加工企业向园区聚集，推动形成一批规模大、效益高、品牌响的特色农产品加工企业集群；支持我州民营企业利用区域展会平台、线上销售平台、开展扶贫消费等方式拓展绿色食品销售市场，助力文山打造全国优质绿色现代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和食

品加工基地。

4.做优特色旅游文化产业。按照省委、省政府打造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牌”的规划部署，充分发挥文山海拔相对高、纬度相对低、降雨相对多“三个相对”独特特点和“绿水青山+绿色食品+康养旅游”的高度融合优势，按照“生态、高端、休闲、智慧”的要求，以全域旅游发展理念，以融合发展为路径，依托广昆高铁、广昆高速，用好普者黑这张王牌，以丘北县、广南县、麻栗坡县、西畴县为重点，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特色旅游文化产业，积极推进十个高星级酒店、百个精品民宿、千里绿道、万里花带“十百千万”工程，鼓励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利用“老山精神”和新时代“西畴精神”等优秀革命精神文化资源，建设一批特色鲜明、品牌突出、辐射作用带动明显的龙头旅游项目，助力文山打造“世外桃源，养心天堂”“喀斯特千里画廊”“最美乡愁地”“最具特色的壮族苗族文化”“千亿三七之都”“最具震撼的红色旅游”等品牌，促进文山州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二、持续壮大民营经济辅助支撑产业

1.发展林草产业。积极探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有效实现途径，坚持保护优先，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以广南县、富宁县、马关县、西畴县、麻栗坡县为重点，鼓励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大力发展以油茶、蒜头果、木材加工、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森林康养等为重点的林草产业，以打造

一批种植示范基地，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形成一批产品品牌，完善一批服务设施为抓手，支持民营企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围绕林产品全产业链进行精深加工，延长农业产业链，增加农产品附加值，不断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努力形成农林产业集群。支持民营企业实施林草产品品牌提升行动，加大优质林草产品基地、现代林草标准化科技示范园建设力度，开展地理保护标志认证，引导企业加强“三品一标”及森林生态标志产品论证申报工作，加快形成以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林草产品品牌为核心的品牌格局。加快林草交易市场（中心）建设步伐，把文山建设成为林草产品集散地。

2.壮大现代物流业。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打造万亿级现代物流业的发展目标，结合文山州实际情况，以马关县、麻栗坡县、富宁县为重点，依托天保口岸、都龙口岸、田蓬口岸、富宁港、云南麻栗坡边境经济合作区为载体，充分利用文山州毗邻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区位优势，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大力发展国际物流，大力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围绕蔬果花肉等重点领域大力培育和引进一批服务理念现代化、服务网络区域化和服务模式多样化的冷链物流企业；在农产品产销衔接区建设具有仓储、集配、运输等功能于一体的冷链物流中心；在口岸建设进出口农产品冷链物流中转、分拨中心；积极引进和培育一批民营生鲜直销配送知名企业、电子商务平台企业，推进冷链配送企业与生鲜电商企业合作共建农产品冷链

配送网络。

3.做优商贸流通业。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指示精神，以推动流通创新发展，促进商业繁荣，激发居民消费潜力，促进全州经济发展为目标，结合文山州商贸流通业发展实际，以文山市、砚山县为核心，以丘北县、广南县为支撑，以马关县、麻栗坡县、富宁县、西畴县为补充，鼓励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社区便利店、社交电商、社区配送无人店铺，支持连锁超市和专卖店建立直营门店，支持民营企业建设主题餐厅、主题乐园等应用场景，探索增强现实（AR）、虚拟现实（VR）体验馆，创新全州消费模式；鼓励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入驻商业步行街，吸引知名品牌开设首店、首发新品，大力发展进口商品专卖店、免税店、网红店等业态，鼓励龙头民营企业轻资产入驻引领商圈发展，集聚周边州市、省份的消费群体；结合文山州餐饮业“十百千万”工程，鼓励民营经济中小企业聚焦夜间消费，引导民营餐饮企业品牌连锁发展，支持民营餐饮企业入驻深夜食堂特色餐饮街区，鼓励餐厅夜间延时经营，拓展外卖送餐服务，推动夜间经济业态向多元化发展；鼓励民营经济中小企业聚焦文旅消费，支持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入驻田园牧歌、民族风情、历史文化、特色产业、绝妙景观等不同类型特色小镇，发展主题文创、绿色餐饮、地方特色小店、民族风民宿等业态，实现消费空间、渠道、文化等多方面贯通，形成

从白天到夜晚的“吃住行游娱购”消费全产业链条。

4.布局消费品制造业。依托文山丰富的劳动力资源，积极承接和引进沿海玩具企业到文山投资兴办企业，依托“文砚平”半小时经济圈的布局，建设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依托美泰玩具等一批知名企业，支持民营经济加快承接电子、家电、纺织服装、鞋帽、塑料制品、玩具、五金等出口导向型消费品制造。以文山壮族、苗族民族刺绣和织锦为基础，支持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染织刺绣布艺术品业。鼓励采用先进适用装备，着力提升棉纺产品档次，重点引进纺织服装产业链高端环节的知名品牌、研发设计、市场推广等，鼓励民营经济发展棉与天丝、莱卡等多种纤维混纺产品。

5.促进民营房地产业转型升级。按照省委、省政府打造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牌”要求，以文山州独具特色的小气候、小环境和浓郁民族风情为依托，充分发挥全州山水田园风光与美丽乡村、乡村旅游、田园综合体、特色小镇等相结合，以文山市、砚山县、丘北县为试点，以保护生态环境、做到人与自然和谐共存为前提，引导民营房地产开发企业依托城市新区、商务中心区、特色商业区等载体，发展旅游地产、养老地产、文化地产、商业地产、物流地产等跨界地产项目，构筑以经营性房地产为主导，居住、商业和办公地产协调发展的多元化产品体系，促进房地产业转型升级。

三、加快培育民营战略性新兴产业

1.加快发展新材料产业。依托文山州绿色铝资源优势，支持民营企业在以铝为基础的新材料研发上突破一批关键技术，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创新开发绿色铝高端产品，深度研发以铝为基础的各种高端合金新材料，打造先进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集群和稀贵金属新型材料集群，增强企业和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2.加快发展电子信息制造业。紧抓全球新一轮信息革命深入推进、电子信息技术突飞猛进和国内外电子信息产业梯次转移不断加速的发展机遇，以砚山产业园区为主，引导和支持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智能手机、平板、电视等消费类电子产品。依托紧邻广西的区位优势，支持民营企业加快对接和承接发达地区电子信息制造业转移。围绕消费电子产品，实施优质企业引培工程，吸引更多的企业落地文山发展。

第二节 推动民营经济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深入贯彻全省关于开创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新局面、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的战略规划，充分发挥文山州区位优势，推动文山成为强大国内市场与南亚东南亚国际市场之间的战略纽带、“大循环、双循环”的重要支撑，全面提升文山在新发展格局中的嵌入度、贡献度和价值链地位，找准文山州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融入“大循环、双循环”的切入点和突破口，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珠三角、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区域的经济合作，积极承接东部沿海地区产业转移，推动企业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内大循环市场、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经济走廊建设、大力发展跨境产业合作新业态新模式。

一、推动企业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内大循环市场

充分发挥文山“承接东西，贯通南北，通江达海”的独特区位优势，主动服务和融入“大循环”“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一带一路”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云南自由贸易区、滇中经济圈等国家、省发展战略，努力实现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

1.深化与粤港澳大湾区的合作。依托广昆高速主通道，推动民营经济从东主动服务和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由贸易港和广西百色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的合作，加快构建与大湾区、广西百色无缝对接的物流网络，合作开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产业转移对接，合作推动优势产业互补发展，合作推进“一带一路”建设。

2.主动融入国家经济走廊建设。以中越铁路公路等国际大通道为依托，推动民营经济从南主动融入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和中越经济走廊建设，紧紧抓住《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签订的有利条件，以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为主要内容，深化政策和合作项目对接，加快推进口岸、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电商、跨境金融等平台建设，合作共建绿色食品、装备制造、钢铁等境外产业基地和物流枢纽节点，推动经贸合作、人文

交流、跨境旅游深入开展，进一步发挥全州建设云南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重要支点作用。

3.主动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依托渝昆、成昆通道建设，推动民营经济主动从北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加强规划对接、政策衔接、功能连接，深入推进文化旅游、特色农业、中医药、物流等方面的合作，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共同开拓南亚东南亚市场，提升国际竞争力。

4.主动融入云南自由贸易区和滇中经济圈建设。推动民营经济主动从西融入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滇中经济圈，全面提升互联互通水平，深化区域间基础设施、人才、科技和产业等方面的合作，形成区域发展新格局。

二、推动企业大力发展跨境产业合作新业态新模式

鼓励民营经济利用好天保口岸、都龙口岸两个国家级一类陆路口岸和田蓬口岸，构建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高质量开放合作新平台。加强与省内各自贸试验区、国家级经开区、滇中新区、国家级高新区、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等平台的联动发展，深化金融、人才开发等体制机制改革，大力发展进出口加工型产业，推动国际产能合作。围绕生产、分配、流通、消费等各个环节，完善做大国内国际市场规模的政策支撑体系，着力打通跨境合作堵点，着力提升市场、资源、技术、产业、资本、人才等要素集聚和协同联动能力，推动企业大力发展跨境贸易、跨境电商、跨境人力资源合作、跨境物流、跨境旅游、边境旅游等新业态新模式。

第四章 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

第一节 大力培育市场主体

一、加强双创载体建设

围绕文山州产业发展布局，加强政策引领，推动各县（市）加快建设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青年创业示范园、大学生创业园等双创载体，为更多的创业者和企业提供便利化的创业空间。

二、加大创业主体培育

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完善创业扶持政策，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强化创业服务指导，支持文山州内各类创业主体开展创业活动，鼓励高校毕业生、科研人员、海外归国人员等人群积极申请创业基金、创业贷款等，开展创新创业。探索利用文山州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等创业创新平台的引领作用，引导各地基层创业者抢抓“互联网+”机遇，大力开展电商创业。引导行业领军企业运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裂变一批具有前沿技术和全新商业模式的创业企业。鼓励各县（市）统筹利用闲置厂房拓展创业空间，引导集聚创业。发挥各级政府主导作用，引导民营经济、中小企业积极参加各级各类高质量的创业创新大赛，营造良好的创业创新氛围。

三、加强优质企业培育

遵循“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发展路径，构建从对象捕捉寻找、入库培育、成长扶持到成熟壮大的企业梯度培育机制；推进个体工商户转为微型企业，加快规模（限额）以下小微企业壮大升级为“四上企业”，推动“四上企业”实施股份制改造，支持有实力的股份制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将处于细分行业前十名的民营企业纳入支持和培育计划，采取分类指导、重点帮扶等方式，形成行业龙头企业；围绕重点产业，加快培育一批民营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支持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品质化和新颖化发展道路。

四、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坚持扩大招商引资规模，优化引资结构，以全州重点产业为核心，加强与发达地区的创新要素对接，把各行业龙头企业作为招商引资重点对象，引进一批规模大、起点高、科技含量高、产品市场前景好且与文山优势产业链链接紧密、关联度大、带动性强、产业链长的投资项目落地，带动文山州重点产业集群发展；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坚持线上与线下招商相结合，搭建网上招商引资平台，整合各类招商资源，积极通过网上洽谈、视频会议、在线签约等方式推进网上招商。线下通过鼓励中小企业参加南博会、进博会、广交会、厦洽会等重大展会活动，将招商和会展结合起来，在招商引资的

同时，扩大文山州中小企业知名度。

专栏 1：市场主体培育提升工程

1.加强双创载体建设。到 2025 年，州、县（市）级财政视财力投入情况，对条件成熟的且达到公共实训基地、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要求的进行认定并给予相应补贴。建成省级及以上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2 个；建成州级电商产业园一批，省级及以上电商产业园 2 个；建成省级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一批，建成省级及以上众创空间 2 个。

2.构建企业梯度培育体系。遵循“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发展路径，聚焦重点和难点，分类别、按梯度完善政策措施，构建从对象筛选、入库培育、成长扶持到成熟壮大的企业梯度培育体系，促进各类民营经济市场主体量质齐升。

3.推进“个转企”。本着“政府推动、部门联动、市场主导、分步推进”原则，按照“整治一批、规范一批、提升一批”的总体思路，积极引导支持具备条件的主体“个转企”，推动市场主体加快转型升级，实现向现代企业制度转变。

4.加快“小升规”。坚持“应统尽统、应报尽报”原则，加强统筹协调、分类指导和精准服务，加快推动小微企业升规上限。到 2025 年，力争全州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民营企业达到 350 户。

5.推动“规改股”。研究建立“规改股”企业遴选机制和培育库，完善财税、融资等支持政策措施，强化指导服务，重点推进规模和限额以上企业股份制改造、兼并重组、变更为股份有

限公司，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有效对接资本市场。

6.支持“股上市”。建立州级上市后备资源库,优化企业入库标准、动态管理机制及政策支持措施,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和境外等市场上市,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在“新三板”、“云南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推动有资质、实力强、信誉好、知名度高的股份有限公司挂牌上市。

7.加强“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加大“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入库工作，对入库的企业开展专题培训和政策宣传，提供精准服务。引导中小微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建立州级“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培育库，每年认定培育一批州级“专精特新”成长企业。重点帮扶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壮大。鼓励、支持和引进创新型企业，打造一批细分行业和细分市场领域“小巨人”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形成“专精特新”企业梯队格局。

第二节 增强科技创新能力

一、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

加强政策引领，支持州内民营骨干企业加强与省内外高校院所开展协同创新和产学研合作，在以绿色铝为基础的新材料和以三七为主的生物医药研发上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帮助企业提高产品开发能力，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创新开发绿色铝和三七产业高端产品，增强企业和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整合州内现有院校资源，深化校企合作，面向绿色铝、生物医药产业等发展方向开设相关专业，培养高级技工和高层次

人才。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构建以线上线下结合、产学研用协同、大中小企业融合的产学研合作体系，开发一批知名度较高的名、优、特、新产品，提升全州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发展水平和质量。

二、加大创新主体培育

积极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出台和实施文山州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在全州各县（市）、产业园区加快培育一批市场前景好、创新能力强、成长速度快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提升全州民营经济中小企业的科技创新水平与发展质量。

三、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及保护

围绕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目标，抓好民营经济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创造的谋划和布局。发挥科技项目的带动作用，鼓励民营经济中小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开展知识产权布局，支持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加强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知识产权储备，推动民营经济中小企业专利技术转化和产业化，强化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加强跨部门办案协作，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协调机制，完善行政部门与司法部门之间线索移送和案件移送制度，开展常态化联合执法。以版权、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为重点，开展重点产业、关键领域、重要环节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加大重复侵权、恶意侵权处罚力度。加强行政执法和司法衔

接，推动知识产权案件繁简分流、高效处置。

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依托州内已形成的省、州、县（市）三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探索建立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试点，探索建立高校院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负面清单。进一步调整、完善、落实激励政策体系，建立并完善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充分调动广大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激励相关人员投身科技创新和创新成果转化事业中。加快建设大型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力培育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专业化技术经理人。

专栏 2：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提升工程

1.加强各类创新研发平台建设。引导支持州内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积极创建州级、省级、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

2.推动构建协同创新支持体系。引导支持州内企业积极与省内外高校合作，推动民营企业加强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需求对接、产学研合作，组建一批面向重点产业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搭建一批面向全产业链的公共研发服务、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3.加强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出台和实施文山州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加大对民营高新技术企业的培育力度，到 2025 年，力争全州民营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 27 户。

4.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加大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的宣传辅导力度，利用好文山州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窗口平台，积极帮助企业建账建制、补充完善资料，辅导企业充分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确保做到“应知尽知”和“应享尽享”，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5.加大知识产权培育力度。推动建立专利导航工作站，加强示范引领带动，结合文山州特色优势产业，深入实施我州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项目，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能力。围绕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

第三节 推动企业转型升级

一、推动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

围绕“数字云南”建设，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支撑，以加快推动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为目标，推动文山州建设工业云公共服务平台，推进文山州实施“三化”改造试点示范工程，对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推动企业上云上平台。支持州内优势民营企业发展众包设计、云制造等新型制造模式和产业组织方式，促进企业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和社会化物流，打造一批制造业服务化转型领军企业。支持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聚焦绿色食品加工、生物医药、电子信息制造、消费品制造等重点产业，

参与实施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工程、“互联网+”协同制造、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等试点示范项目，引导民营企业深入推进智能装备、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智能工厂、智能制造等改造升级，推动民营企业提升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生产设备数字化率、数字化设备联网率、智能制造就绪率，带动民营企业实施设备换芯、生产换线、机器换人，大幅提升产品生产制造平台和效率。支持和督促民营企业依法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完善“互联网+”应用网络安全管理体系，加强重点联网企业和重要数据保护。围绕民营企业数字化应用中安全身份认证、安全数据传输和应用数据的机密性和完整性保护三大核心安全问题，推广国产密码在互联网数据保护中的应用，实现民营企业数字化应用终端数据、云端服务器数据的加密传输及加密存储，满足数字化网络安全需求。

二、加强民营企业品牌建设

发挥品牌引领作用，大力实施品牌强州战略，不断培育壮大民营经济产业产品的市场竞争新优势。实施民营企业品牌培育工程，引导企业建立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提高产品质量，提升企业良好信誉，培育一批在国内外享有较高知名度的民营企业，打造一批国际国内知名品牌。推动建设文山州品牌推广平台和品牌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州内民营农业企业加强“三品一标”认证管理，打造一批有影响力、有文

化内涵的文山农产品品牌。实施广告拉动战略，大力提升广告策划创意和推广水平，通过广告进一步推动品牌的转型升级。通过媒体、网络等方式宣传推介优秀中小企业，大力宣传优秀企业和知名自主品牌，讲好文山品牌故事，提高自主品牌影响力和认知度。重点支持全州文山三七、文山八宝贡等知名品牌和产品的保护和利用力度。

三、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引导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体系。加强民营企业治理结构研究，进一步优化民营企业的法人治理结构，借助市场机制健全民营企业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民营企业的融资、创新能力以及科学化管理水平，推进民营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加快推进民营企业制度创新，进一步改进家族式管理，推动企业产权与企业家或家族财产分离，实现产权结构由单一向多元的转变；引导发展到一定规模的民营企业，适当分离所有权和经营权，建立和落实重大事项论证和决策机制、内部制衡和风险控制机制。

四、推进产业集约集群发展

引导和支持民营企业、中小企业退城入园、进区入园、聚块成片、聚集发展；引导生产要素向优势区域、优势产业、优势企业集中，提高企业的聚集度；加强对州内产业的引导和规划，形成有特色、有规模、体系完整科学的产业集群，引导同类产品生产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联合、股份制、股

份合作制等形式，进行资源整合，改变大而全、小而全的生产方式，加强上下游产业的纵向合作和产品研发、品种配套、市场营销等方面的横向联合，形成专业化分工明显、企业间协作紧密、产业链完整、服务体系健全的产业集群。

专栏 3：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工程

1.推动中小企业上云用云。加快推进企业上云上平台，将中小企业上云用云赋能纳入全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体系 and 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予以重点支持。鼓励县（市）支持中小企业上云用云，按“企业出一点、服务商让一点、政府补一点”的思路，推动中小企业上云用云。

2.推动重点企业三化改造。大力推动绿色铝、绿色食品、生物医药等行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推进“互联网+制造”转型，积极构建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服务型制造、共享制造等新业态新模式，不断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3.推进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根据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 2.0 工作要求，持续引导企业开展两化融合自评估、自诊断、自对标，支持企业参与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

4.推动企业开展对标达标行动。加强政策引导，积极引导中小企业开展标准对比、提升活动，积极推动企业参与全国百城千业万企对比达标行动。

5.支持企业开展质量品牌建设。引导和支持企业建立以质量为基础的品牌发展战略，丰富品牌内涵，提升品牌形象。鼓

励行业协会、专业机构建立健全品牌培育专业化服务体系，制定宣贯品牌培育管理体系标准，完善品牌培育成熟度评价机制，以品牌培育推动企业从“质量合格”向追求“用户满意”跃升。推动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引导集群内企业标准协调、创新协同、业务协作、资源共享，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推动产业链提质升级。加强品牌宣传推广，引领消费需求，增强消费信心，促进企业加快质量升级。

第四节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一、加大产业人才引培力度

围绕文山州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的实施，鼓励民营企业加强与各类大院名校的交流合作，引进高端培训机构，提高人才储备能力。加强人才引进的政策宣传，重点实施人才引进计划，建设人才服务合作项目，充分利用校园招聘、异地招聘等手段，不断拓展和完善人才供应网络。鼓励民营企业采取高薪、高职入股、红利分成等方式引进企业高级技工、工程师、财务及管理等各类高层次人才。鼓励民营企业大力培养创新型人才和团队，积极建立人才需求信息库，提高市场需求匹配度。切实解决各类人才在住房、落户、社保和子女教育等方面的具体问题和困难，为推进文山民营经济发展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撑。

二、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

加强民营企业队伍建设，通过建立民营企业家人才库，推进实施民营企业培育工程、青年企业家培育工程、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等，建立和完善政府引导、社会支持和企业自主相结合的培训机制，将民营企业家和员工培训纳入当地人才培训整体规划，依托省内高等院校、技工院校、培训机构，定期组织民营企业家培训班，开展民营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高技能员工的学习培训活动，塑造一支高素质民营企业队伍。

三、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加强政策引领，通过定向引培、协议培养等形式，鼓励文山籍优秀学子回文创业就业；积极争取国家和省支持，通过挂职、借调等形式鼓励人才到文山任职、工作，对各类人才在职称申报、科研经费申请、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建立支持机制；加强职称政策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方法，做好职称政策解读。加强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人力资源（人事）等管理部门的职称业务培训，及时为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提供职称评审服务，保障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权利。加强服务保障，积极落实人才引进优惠政策，努力完善配套服务，大力营造利于人才发展的优良环境，持续提供人才优质服务，不断加强对高层次人才的住房、落户、体检、就医、疗养、出行、考察学习、子女入学等绿色服务保障。

专栏 4：企业人才培引提升工程

1.加快培育民营企业家。聚焦弘扬企业家精神、强化忠诚意识、拓展世界眼光、提高战略思维、勇于开拓创新、锻造优秀品行。通过多渠道、多形式组织实施企业家队伍培育计划，创造条件选派优秀企业家出省出国交流学习，塑造创业精神，全面增强机会捕捉、资源整合、价值创造、回馈社会的能力和水平。到 2025 年，力争培育企业家不少于 1000 人次。

2.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常态化组织企业家赴名校名企开展先进知识体系培训、赴省外开展学习考察活动，增强企业家视野。聚焦创新发展、现代企业管理、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主题，策划举办民营企业高级研修班，对民营骨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开展系统培训，增强创新能力。

3.围绕用工需求定向培养人才。建立企业用工需求信息档案，加强企业用工需求动态化监测。依托文山州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搭建就业与用工对接平台，为企业和各类求职人员提供职位供需信息服务。支持民营企业与省内技工学校开展校企合作，实行技能人才定向培养、联合培养。推广订单式人才培养模式，企业与学校共同制订人才培养计划，建立实训基地，共建重点专业，共同组织教学，学生毕业后到企业就业，实现学校人才培养计划与企业用人标准无缝对接，满足企业人才需

求。落实企业、校园“双导师”制度，明确“企业员工”和“院校学生”的“双重身份”，入企即入学、招工即招生，实现理论培养与技能训练同步。

第五节 改善金融支持环境

一、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加强政策引领，建立集“储备—培育—申报—上市(挂牌)”为一体的文山州上市企业培育库，建立完善企业上市挂牌政策支持体系，加大企业上市挂牌支持力度，加大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在境内外主要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奖补力度。鼓励民营企业通过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绿色票据和扶贫票据等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行公司债，拓宽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探索组建文山州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加大对符合该基金投资领域的民营工业企业和工业项目的资金支持。

二、健全融资担保体系

加快健全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持续推进“银税互动”，加快推动各县（市）建立国有及国有控股担保公司，与商业银行深化合作，引导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重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形成“政银担”合作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工作格局。引导民间资本设立或参与设立融资担

保公司、创投基金、私募股权基金、产业基金等，进一步建立完善民营企业金融服务体系。积极争取国家、省专项资金支持。支持各县（市）建立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担保业务。支持双创担保和双创基金多担保、多投向民营企业，重点为成长型、科技创新型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研发创新提供资金支持。鼓励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为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担保、贴息或科技计划支持，减轻企业融资成本负担，引导和支持金融机构为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服务，探索推动知识产权证券化。

三、加快信用体系建设

探索建设文山州民营企业信用信息平台，整合发改、金融、市场监管、税务、人社、公安、环境保护等部门信息，加快构建以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监管制度。进一步推进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建设，健全社会化的信用信息征集与信用评价体系，实现中小企业信息信用主动公开、部门共享。加快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推进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共享共用。大力发展各类信用服务机构，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支持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利用公共信息为民营企业提供信用产品及服务。对资信等级较高的企业，有关登记审核机构应简化年检、备案等手续，金融机构在授信额度、贷

款利率等方面给予优惠。

四、提升企业融资能力

深入开展民营企业、中小企业金融知识普及教育，推动民营经济、中小企业提升经营管理规范性，增强融资能力。鼓励金融机构与中小微企业加强合作，按企业生命周期设计指导方案，帮助企业更有效地获得融资支持。推动构建完善中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鼓励专业服务机构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辅导、财务和法律咨询。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方式，运用金融科技手段，为中小企业提供线上线下联动的金融服务。

专栏 5：企业融资促进专项工程

1.加快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创新融资服务模式，加大政府部门与银行、担保机构的合作，建立和完善“政府和谐引导、银行合作支持、担保主动配合、企业主动参与”的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到 2025 年，力争建立 1 家州级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

2.探索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制度。加强政策引领，探索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制度，支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的民营企业，凭借政府的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3.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融资。鼓励各县（市）人民政府、产业园区管委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风险共担、循环使

用”的运作原则，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金，鼓励金融机构增加知识产权信贷，推动知识产权、金融和产业的融合，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提质增效的作用，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六节 推动企业绿色发展

一、构建绿色产业体系

围绕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加快制定鼓励民营企业绿色发展的政策措施，通过聚力培育绿色食品、生物医药、康养旅游等主导产业，持续推动生态农业建设，加快推进旅游、文化、生态“三位一体”的服务业发展，科学构建绿色产业体系。健全绿色产业发展机制，通过绿色采购、税收优惠、低息贷款、生产要素倾斜性配置等政策手段，引导企业绿色发展，支持绿色食品、生物医药、康养旅游、电子信息等产业做大做强，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鼓励和支持民营龙头企业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进行绿色供应链管理；引导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加大在开发绿色产品和服务方面的投入，快速打造优势品牌，以绿色、创新为驱动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特色产品。

二、推进企业节能减排

强化民营企业节能减排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节能、环保标准。推动企业积极开展能效水效对标达标活动，引导中小

企业清洁生产，进一步降低能耗、物耗和水耗。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倡导绿色消费。推动企业加快应用绿色低碳、节水节材、减污降耗等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实施技术改造，进一步挖掘节能潜力，持续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推动企业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加快推进燃煤替代，积极发展分布式光伏电站和需求侧储能，提高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积极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可降解塑料、绿色建材等节能环保产品，为全省碳达峰碳中和作贡献。

三、推动企业清洁生产

加强政策引领，加大清洁生产扶持力度，鼓励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支持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试点。将清洁生产工作与节能降耗、污染防治工作相结合，强化清洁生产审核在重点行业节能减排和产业升级改造中的支撑作用。持续培育清洁生产合格企业，鼓励县（市）对通过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或云南省清洁生产合格企业验收的企业给予资金补贴。强化清洁生产能力建设，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员培训，培育一批清洁生产审核机构，提升文山州清洁生产服务能力。

专栏 6：企业绿色发展专项工程

1.完善绿色标准体系。提高重点排放行业的标准水平，扩大实行节能减排降耗标准的行业范围，制定资源节约和循环利

用的标准、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和最终排放标准，动态调整行业绿色发展标准。将绿色产业研发投入纳入“绿色+”标准体系。积极引导民营企业领导者和管理者树立绿色发展意识，将企业创新资源或要素融入到企业管理系统中，更加有效实现绿色生产。

2.推动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加强生产全周期管理，大力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和原料，从生产和服务的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重点抓好高耗能、重污染行业及重大工程、项目的污染预防，逐步实现由末端治理向污染预防的转变。推动企业开发绿色产品、创建绿色工厂、建设绿色供应链，实现整体清洁生产和绿色发展。

3.推动企业绿色发展。加强政策引领和资金支持，支持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推进绿色制造，建设绿色工厂，生产绿色产品。到2025年，全州力争建立2家绿色工厂，培育更多绿色产品。

第七节 推动企业对外合作

一、加强对外经济合作

依托文山州区位优势，充分发挥口岸等各类开放合作平台自主性，积极探索和创新对外经济合作模式，推进境外经贸产业园区建设，以越南为重点，布局建设一批境外经贸合作园区，鼓励有实力的民营企业在周边国家建立农业生产基

地、大宗农产品交易中心、仓储中心和配送体系，开展农产品加工投资。支持有条件的民营“走出去”开展境外投资合作，进行能源、农业、装备技术生产等国际产能合作。

二、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推进市场多元化，大力巩固和扩大越南等东南亚国家传统市场。充分发挥重点交易展会、公共服务平台的作用，支持企业参加南亚东南亚商品展销会、广交会等重要国内外展会，鼓励企业到越南及主要出口国参展办展；用足用活国家和省政府出台的各项鼓励和扶持外贸出口的政策措施，利用好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国家出口信用保险等系列政策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对外贸易。

三、推动产业承接转移

紧抓全球新一轮产业变革和国内外产业梯次转移不断加速带来的机遇，充分发挥文山州区位优势及各类开放合作平台的作用，加快推进与各发达省份的产业对接，全面提升与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城市群等区域的产业合作水平。推动全州大力加强招商引资、承接产业转移工作，依托砚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麻栗坡边境经济合作区以及天保、都龙、田蓬三个口岸，主动承接沿海发达地区产业“溢出”，加大外向型项目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发展服务贸易和加工贸易，优化外贸结构；推动边境贸易较快发展，大力发展进出口产品落地加工产业。

专栏 7: 企业对外合作专项工程

1.加强国际国内交流合作。鼓励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参加进博会、广交会、中小企业博览会等各类境内外重点展会，加强与北京、上海、香港、深圳等市场辐射力强的中心城市的经贸交流与合作，推动文山州“文品出山”。

2.推动民营企业“走出去”。鼓励有实力的民营企业在越南、老挝、泰国等南亚东南亚国家建立加工工厂、产品交易中心、仓储中心，参与“两亚”地区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重大基础设施、重点产业项目建设。

3.承接国内产业转移。支持民营企业充分发挥文山州区位优势，全面深化与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城市群、成渝城市群等区域的产业合作水平，积极开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产业转移对接，合作推动产业优势互补发展。

第八节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一、畅通政企沟通渠道

建立健全民营企业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畅通企业家提出意见诉求的渠道，研究制定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专项政策，起草部门应充分听取企业家的意见建议；研究制定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改革、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除依法需要保密和重要敏感事项外，牵头部门应通过适当形式、在

一定范围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健全企业家意见处理和反馈机制，积极发挥工商联在企业与政府沟通中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建立政府与企业家常态化沟通联系机制，各级政府要加强与当地企业家的日常沟通联系，帮助企业及时、方便、快捷的解决所反映的困难和问题，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二、强化政策落实评估

用好全省统一的惠企政策申报系统，实现惠企政策“一口发布、一口受理、一口咨询”服务。认真开展文山州民营企业评议政府职能部门工作，分级开展评议工作，逐步使评议工作成为推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系列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推手，将评议工作纳入部门综合考评指标，评议结果报同级党委政府。

三、加强服务平台建设

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公建民营、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参与公共服务供给。推进各县（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体制机制创新，激发运营活力，充分发挥好公益性服务主力军作用。进一步引导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做优做强，走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道路。鼓励各类主体兴办市场化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推动建设一批综合实力强、市场需求大、服务效率高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

范平台和示范基地。推动各县（市）开展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试点示范，总结典型经验和做法在全州推广。

四、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推动各县（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服务平台建立健全企业服务评价体系，构建完善的服务标准和服务流程，为中小企业提供政策信息、技术创新与质量、投资融资、管理咨询、创业辅导、市场开拓、人才与培训、法律服务等公共服务，丰富服务功能，提高服务水平。探索建立激励评价机制，促进服务机构改进和提升服务质量。推动提升服务人员专业化能力，鼓励服务机构联合高校和职业院校建立专业服务人员培养基地，通过育才和引才相结合，建立高素质服务人员队伍。

五、优化市场发展环境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在“软环境”方面，营造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更加宽松的政策环境、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富有活力的人才环境；在“硬环境”方面，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重点加强以水利、交通、旅游、城建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

专栏 8：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工程

1.加强惠企政策宣贯与落实。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等多种形式，加强政策宣贯，不断提升企业对惠企政策的知晓率与参

与度。

2.开展民营企业评议政府职能部门工作。“十四五”期间，每年组织本行政辖区内的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分别对省、州（市）、县（市）三级政府职能部门进行评议，评估结果纳入部门绩效考核指标，评议结果报同级党委政府。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文山州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用，进一步建立健全支持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发展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全州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工作的统筹协调，强化考核检查，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做好服务，及时帮助解决企业发展面临的重大问题、突出问题。推动县（市）级人民政府全面建立健全促进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担任党委常委的政府领导任组长。持续完善领导干部挂钩联系民营企业制度，进一步拉近领导干部与企业的距离，加快实现重点民营企业全覆盖，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第二节 加强政策引领

认真落实国家、省出台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的意见》、《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各项促进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及《云南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并结合文山州发展实际，补充制定具有文山特色的支持政策；积极拓展政策宣传渠道，转变宣传方式，加强政策解读，让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能及时了解政策、运用政策。定期梳理、

总结现有政策落实执行情况，定期开展政策落实执行评价工作，保障支持民营经济、中小企业的政策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第三节 加大要素保障

加大电力供应，建好供电基础设施，鼓励民营经济、中小企业提高变压器利用率，提高用电负荷率，强化用电保障，降低企业用电成本，鼓励民营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清理转供电加价，降低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引导重点耗电行业实施节电技术改造，推广高效节电技术。加大土地供应，用活土地政策，积极争取用地指标，保障重点项目用地；引导民营经济、中小企业集约高效科学用地。加大用水保障，积极推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鼓励民营经济、中小企业采用节水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和新装备，加快淘汰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强化税收减免，设计合理的税收优惠政策，建立减轻中小企业税费负担长效机制，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实行缓征、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措施，简化税收征管程序。

第四节 强化资金保障

积极争取上级各类支持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资金，逐年提高州本级支持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发展的资金额度，通过资助、购买服务、奖励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开拓市场，支持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县（市）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第五节 完善运行监测

建立健全适应全州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发展特点的运行监测体系，加强工信、统计、税务、科技、市场监管等涉企部门的统筹协调，探索利用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全州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运行监测分析。依托知名高校、商协会等社会资源，逐步建立重点领域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市场监测、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加强对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的运行分析，科学掌握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运行情况，定期发布全州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发展年度报告。

第六节 营造良好氛围

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强对民营经济、中小企业的宣传，推广典型经验，营造创业创新氛围，开展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解读，掀起新一轮民营经济发展热潮。强调民营经济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表彰民营企业发展和服务中小企业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让企业有更多获得感和荣誉感，形成有利于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良好社会舆论环境。

- 附件：1. 文山州“十四五”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发展规划主要任务及重点工程
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说明
- 3.附录：专有名词解释

附件 1：文山州“十四五”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发展规划主要任务及重点工程

主要任务/重点工程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主要任务：1 大力培育市场主体	加强双创载体建设	州发展改革委、州科技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商务局、州教育体育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加大创业主体培育	州市场监管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商务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加强优质企业培育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商务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科技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卫健委、州财政局（州金融办）、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广播电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州投资促进局、州商务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主要任务：2 增强科技创新能力	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	州发展改革委、州科技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加大创新主体培育	州科技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及保护	州市场监管局、州科技局、州司法局、州公安局、州检察院，各县（市）人民政府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州科技局、州市场监管局、州财政局（州金融办），各县（市）人民政府
主要任务：3 推动企业转型升级	推动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	州发改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金融办）、州科技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加强民营企业品牌建设	州市场监管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科技局、州三七中医药发展中心，各县（市）人民政府
	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工商联，各县（市）人民政府
	推进产业集约集群发展	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主要任务：4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加大产业人才引培力度	州委组织部、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教育体育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加强企业家人才队伍建设	州委组织部、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教育体育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州委组织部、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州金融办）、州教育体育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文山州“十四五”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发展规划

主要任务/重点工程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主要任务：5 改善金融支持环境	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州财政局（州金融办）、州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文山州支行，各县（市）人民政府
	健全融资担保体系	州财政局（州金融办）、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文山州支行，各县（市）人民政府
	加快信用体系建设	州财政局（州金融办）、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发展改革委、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工商联，各县（市）人民政府
	提升企业融资能力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金融办）、州工商联，各县（市）人民政府
主要任务：6 推动企业绿色发展	构建绿色产业体系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金融办）、州文化旅游局、州商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投资促进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推进企业节能减排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发展改革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推动企业清洁生产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发展改革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主要任务：7 推动企业对外合作	加强对外经济合作	州商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财政局（州金融办），各县（市）人民政府
	推动产业承接转移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金融办）、天保海关、都龙海关、田蓬海关，各县（市）人民政府
主要任务：8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畅通政企沟通渠道	州委组织部、州委统战部、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工商联、州民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强化政策落实评估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发展改革委、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科技局、州商务局、州财政局（州金融办）、州税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加强服务平台建设	州工业化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金融办）、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州工业化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金融办）、州工商联，各县（市）人民政府
	优化市场发展环境	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金融办），各县（市）人民政府
重点工程：1 市场主体培育提升工程	加强双创载体建设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州金融办）、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商务局、州教育体育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主要任务/重点工程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构建企业梯度培育体系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市场监管局、州财政局（州金融办），各县（市）人民政府
	推进“个转企”	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加快“小升规”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推动“规改股”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支持“股上市”	州财政局（州金融办），各县（市）人民政府
	加强“专精特新”企业培育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金融办），各县（市）人民政府
重点工程：2 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提升工程	加强各类创新研发平台建设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发展改革委、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科技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推动构建协同创新支持体系	州科技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教育体育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加强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州科技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税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加大知识产权培育力度	州市场监管局、州科技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重点工程：3 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工程	推动中小企业上云用云	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金融办），各县（市）人民政府
	推动重点企业三化改造	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金融办）、州科技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推进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推动企业开展对标达标行动	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支持企业开展质量品牌建设	州市场监管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重点工程：4 企业人才培引提升专项工程	加快培育民营企业企业家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工商联，各县（市）人民政府
	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金融办）、州工商联，各县（市）人民政府
	围绕用工需求定向培养人才	州委组织部、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教育体育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文山州“十四五”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发展规划

主要任务/重点工程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重点工程：5 企业融资促进专项工程	加快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	州财政局（州金融办）、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探索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制度	州财政局（州金融办）、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人民银行文山州支行，各县（市）人民政府
	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融资	州市场监管局、州财政局（州金融办）、人民银行文山州支行，各县（市）人民政府
重点工程：6 企业绿色发展专项工程	完善绿色标准体系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商联，各县（市）人民政府
	推动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发展改革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推动企业绿色发展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金融办），各县（市）人民政府
重点工程：7 企业对外合作专项工程	加强国际国内交流合作	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财政局（州金融办），各县（市）人民政府
	推动民营企业“走出去”	州商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承接国内产业转移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金融办）、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重点工程：8 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工程	加强惠企政策宣贯与落实	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发展改革委、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科技局、州商务局、州财政局（州金融办）、州税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工商联、各县（市）人民政府
	开展民营企业评议政府职能部门工作	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工商联等州级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附件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说明

规划期（2021年-2025年）内，全州将坚持业态新型化、生产智能化、产品品质化、管理现代化、创新内生性化等五化发展方向，聚焦绿色载能、新材料、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信息技术、旅游文化、高原特色农业等重点产业大力推动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发展将较好地支撑全州经济社会发展，但同时也带来一定的环境问题。为贯彻落实云南省“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战略定位，通过分析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发展规划环境协调性、资源环境承载力及规划实施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提出了规划实施过程中需要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以便文山州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发展规划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促进文山州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第一节 规划协调性

一、整体协调性

《文山州“十四五”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在宏观政策上，符合《云南省“十四五”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发展规划》和《文山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远景目标纲要》要求。在定位、布局和选址

上总体符合州委、州政府“努力把文山建设成北回归线上宜居、宜业、宜游的中国‘喀斯特绿洲’”的总体要求，同时与全州国土空间规划紧密衔接，符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管控要求。规划发展理念符合《云南省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规划(2016-2020年)》、《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2-2030年)》、《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等相关环境保护规划要求。规划发展目标与文山区域发展、经济转型和环境保护的政策、规划相符。

二、主体功能区划

规划对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发展的定位和布局基本符合文山州国土空间规划总体要求。从区域发展定位来看，其重点产业符合主体功能区划相关要求，在布局上具有一定灵活性，只要按照不同区域的主体功能定位要求，有条件避开主体功能区划中的禁止开发区域。

三、生态功能区划

规划在布局上总体符合《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云南省生态功能区划》的要求，发展规划实施不会对农产品生态功能区、林产品提供生态功能区、土壤保持生态功能区、农业与集镇生态功能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

和城市群生态功能区产生大的影响。从区域发展定位来看，发展规划总体符合生态功能区划要求。

四、生物多样性保护

规划贯彻落实《云南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等一系列举措，坚持“生态立省、环境优先”的发展理念，不会对《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2-2030年）》和《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中“三屏两带”的生态安全空间格局产生影响，不会对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产生大的影响。

五、环境敏感区和生态保护红线

统筹全州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信息技术、高原特色农业、旅游文化、新材料等重点产业，规划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环境敏感区。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的管控要求，减少对敏感区域的扰动。

第二节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与资源环境承载力

文山州自然资源丰富，环境容量较大，土地资源较为不足。总体来看，文山州资源环境承载力可保障规划实施。

一、土地资源

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发展规划是以州内现有产业、园区基础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协同创新、集聚发展，不

涉及新增园区、产业用地等，现有土地资源可满足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发展的用地需求。

二、森林面积

2020年，文山州森林面积约1579650.0539公顷，森林覆盖率50.29%，森林蓄积量64972944立方米。目前来看文山州森林面积可满足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的发展。

三、水环境容量

文山州地处云贵高原东南部，年平均气温19度，雨量充沛，年降雨量779毫米，水资源分布丰富，主要有西洋江、南利河、盘龙河、清水江、普者黑湖、东风水库、暮底河水库、清平水库等，河流可利用环境容量较大。在继续推进不达标水体整治、黑臭水体整治、生态修复建设等多项环保举措下，文山州内水环境现状将会进一步得到改善，可满足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发展的需要。

四、大气环境容量

2020年文山州8县（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较好，空气质量优良率在98.9%~100%之间，年评价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标准要求。从综合指数上看2020年文山州综合指数为2.2。其中纳入国家考核的文山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8.9%，较全省平均值98.1%高出0.8个百分点，环

境空气综合指数为 2.40，环境空气质量有所好转。文山州大气环境容量较大，根据大气环境容量估算结果，在实施大气污染物总量消减措施、满足各行业减排控制指标的情况下，综合考虑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文山州大气环境容量总体可以保障五年规划的发展。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需要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严格落实大气污染源减排工程，确保大气环境容量支撑区域发展。

五、土壤环境容量

2019 年，文山州土地面积 31456 平方公里，实际耕地面积 334.25 万亩。通过土壤环境质量常态化检测，定期掌握文山州土壤污染环境状况，严格控制新增土壤环境污染，有序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修复等措施，文山州内土壤环境现状将会进一步得到改善，可满足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发展的需要。

第三节 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实施会对水环境、大气环境、固体废物和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通过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可将污染物的排放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避免对生态系统所造成破坏，实现绿色发展。

一、水环境

规划实施过程中的主要水环境影响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排放对受纳水体的影响。文山州制定了《文山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文山州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实施情况考核规定（试行）》等文件，并对全州所有县（市）水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情况进行考核通报。随着全州黑臭水体治理、不达标断面改善措施的实施，全州水环境容量持续增大。在产业升级、严格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发展产生的水环境影响不大，水环境容量可满足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发展需要。

二、大气环境

规划实施过程中的能源燃烧废气、工业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产生一定的影响，如粉尘、酸碱废气、生产有机废气（苯系物、非甲烷总烃）、燃油废气（二氧化碳、二氧化硫、一氧化碳、非甲烷总烃等）。但由于文山州环境空气质量优良，超标污染物主要为细颗粒物和臭氧，大气环境容量较大，对各产业废气污染物均具有一定承载能力，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总体上可保障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的发展。

三、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规划实施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固体废物废水，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若不采取安全有效的处理处置，将会对土壤

及地下水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此外，部分区域有色金属开采及冶炼会导致重金属污染。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合理规避地下暗河及落水洞发育区，按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针对性防渗措施，土壤环境及地下水污染问题可得到有效处置，规划实施的影响不大。

四、生态环境

文山州植被覆盖率高，环境敏感区多，生态环境较为敏感。规划实施过程中将会对植被群落种类组成和数量分布、景观结构和功能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景观破坏及生态功能退化，特别是制造相关产业发展可能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对重要生态功能区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在下一步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协调产业发展与生态保护红线的关系，完善区域生态安全格局和建设行为空间管制，避免破坏生态保护红线，确保重要生态要素的系统完整性，使规划的实施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第四节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一、全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认真贯彻落实“水十条”，定期开展考核断面水质监测预警，积极推动未达标水质整改。按期完成饮用水、城镇、农村、工

业、农业等领域的水污染防治任务。强化重点水污染物总量减排，提前完成了省下达的“十三五”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完成 19 个“千吨万人”和 83 个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开展全州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强化饮用水安全保障全过程监管和全面信息公开。

二、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全面推进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认真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进汽修行业末端治理与源头替代并行以及制药行业乙醇回收治理等工作，完成 262 座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实现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全力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并开展县级验收，实施工业炉窑及全厂区无组织排放改造项目。

三、树立绿色生态发展理念

规划实施过程中，注重生态环境保护，落实“三线一单”要求，结合文山州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情况，统筹保护好水陆域自然生态空间，对优先保护、重点保护的环境敏感区、生态保护地，优先采取避让措施；对重要保护动植物，针对物种的保护需求，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对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等重要生态保护区，规划实施时尽量减少对主导生态功能的影响，努力促进主导生态功能的恢复。确保民营经济暨

中小企业发展的同时区域生态功能不退化，环境质量不降低。

四、实施“绿色家园”行动

规划实施过程中，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大力实施“绿色家园”行动，巩固滇东南生态安全屏障。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坚持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健全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持续提升环境质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努力把文山建设成北回归线上宜居、宜业、宜游的中国“喀斯特绿洲”，打造石漠化地区生态文明建设创新示范区。

五、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建立完善环境监测制度，做好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建立产业聚集区生态环境基础数据库，为污染物达标排放提供支撑。在水污染防治重点地区开展城市径流、农业面源监测治理工作。对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食品与消费品制造等重点行业实行大气污染全防全控，建立 PM_{2.5}、TVOC、苯、甲苯、二甲苯等特征污染物的长期监测网络。开展生态环境跟踪监测评价工作，同时根据动态监测结果及时完善、强化各项环保措施。

六、强化污染物排放源头控制

进一步加强污染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对污水进行再生回用，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鼓励引导企业使用绿色能源，以清洁生产促进工业节能减排，实现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发展过程的“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附录：专有名词解释

[1]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民营经济”是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深入发展过程中应运而生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经济概念和经济范畴；我州民营经济统计范围是根据云南省民营经济统计范围确定的，云南省民营经济统计范围暂时按现行非公经济口径进行统计，统计范围包括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商投资经济、港澳台投资经济。“中小企业”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从概念上讲，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分属不同的维度方向，但从实质上讲，二者所指对象趋同且相互包含；有关统计数据表明，我省民营经济企业法人单位中99.82%为中小企业，而中小企业法人单位中98.67%属于民营经济，由此可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的所指对象基本重合。“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的研究和支持对象，以二者交集（民营中小企业）为核心，以交集之外的个体工商户、国有控股中小企业、民营大型企业和其它民营经济组织为重要补充。在不作专门说明的情况下，本规划中民营经济、中小企业为同一概念。

[2]高技术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R&D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

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 6 大类。详见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00号)。

[3]“四上企业”：是现阶段我国统计工作中对达到一定规模、资质或限额的法人单位的一种习惯称谓。包括：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和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和餐饮住宿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根据现行统计调查制度，“四上企业”确定标准如下：

1) 规模以上工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2) 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和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有总承包、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或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3) 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餐饮住宿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或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4) 规模以上服务业：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

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三个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四个行业小类；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两个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